

019644

长春市志

妇联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志

妇联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 200502008 号

长春市志·妇联志

出版者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1)

印刷者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工 本 费 15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单位联系

《长春市志·妇联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郝丽萍			
副	主	任	魏丽晶		
顾	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淑清	方然	王如珍	李英
		吕杰	张青芝	郑岩	贺瑛
		韩冲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连侠	王世杰	王洪珍	李书珍
		李桂芝	李继红	杨永玲	徐云丽
		栗恩荣	郭伟		

《长春市志·妇联志》编审人员

主	编	王美兰
副	主	编 魏丽晶
主	审	郝丽萍
副	主	审 魏丽晶

《长春市志·妇联志》撰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美兰	刘奉勤	赵德让	晋绍先
曹秀荣	魏长青	魏丽晶	

《长春市志·妇联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郝丽萍			
副	主	任	魏丽晶		
顾	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淑清	方然	王如珍	李英
		吕杰	张青芝	郑岩	贺瑛
		韩冲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连侠	王世杰	王洪珍	李书珍
		李桂芝	李继红	杨永玲	徐云丽
		栗恩荣	郭伟		

《长春市志·妇联志》编审人员

主	编	王美兰
副	主	编 魏丽晶
主	审	郝丽萍
副	主	审 魏丽晶

《长春市志·妇联志》撰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美兰	刘奉勤	赵德让	晋绍先
曹秀荣	魏长青	魏丽晶	

《长春市志·妇联志》编纂委员会

主 副 顾	任	郝丽萍			
	主 任	魏丽晶			
委 员	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淑清	方 然	王如珍	李 英
		吕 杰	张青芝	郑 岩	贺 瑛
		韩 冲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连侠	王世杰	王洪珍	李书珍
		李桂芝	李继红	杨永玲	徐云丽
	栗恩荣	郭 伟			

《长春市志·妇联志》编审人员

主	编	王美兰
副	主	编 魏丽晶
主	审	郝丽萍
副	主	审 魏丽晶

《长春市志·妇联志》撰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美兰	刘奉勤	赵德让	晋绍先
曹秀荣	魏长青	魏丽晶	

长春市第二轮修志
县(市)、区志和专志、专著
指导验收小组

组 长 (暂缺)

副组长 郝广智

成 员 孙彦平 王 钢 王玉宁 马丽莉
李九飞 谢光喜 蔡向东 颜 俏

总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

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他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着其他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地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他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

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

1992年4月

序

郝丽萍

《长春市志·妇联志》历时八年，今天终于付梓出版。她的问世为长春的历史画卷增添了妇女工作和妇女事业发展的篇章，为长春妇女运动发展留下了富有借鉴意义的珍贵资料。

妇女是人类的二分之一。自地球上有了人类的生存，便有了女人的活动。但是由于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统治，沉重的“男尊女卑”的枷锁使女子根本没有真正的权利，没有应有的家庭和社会地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大妇女为了中国革命和自身解放，前赴后继，英勇奋斗，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赢得了在法律上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和广泛的权利。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广大妇女撑起了“半边天”，成为民族振兴、国家富强的重要力量。《长春市志·妇联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除在概述中简要地勾勒长春妇女运动发生、发展的历史轮廓之外，全书主要以丰富的史料，真实地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后长春市妇联的工作及长春妇女在社会主义革命

和建设中的作用与贡献。这部志书既渗透着妇联工作成败与得失的历史经验，更折射出女性的觉醒、抗争与拼搏以及她们走向社会投入时代洪流的历史进程。全书所展现的巾帼群英的精神风采，使人们强烈地感受到在长春发展与振兴的伟大事业中，女性那种急促而铿锵的脚步声。我们深信，女“半边天”与男“半边天”所形成的强大合力必将在祖国的大地上托起 21 世纪的太阳。

“存史资政”是志书的基本功能。《妇联志》以无可争辩的历史事实向人们昭示：广大妇女是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伟大力量；妇联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妇联志》为我们研究探索长春妇女运动发展规律提供了丰富的历史与现实的依据，为在广大妇女中进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教育以及在全社会宣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提供了一部生动的教材。

《长春市志·妇联志》最后出书，得益于市妇联几届领导班子的重视与关怀，得益于众多妇联老领导、老同志的关心与支持；凝聚着全体编纂人员的辛勤劳动和无私奉献。我作为现任的市妇联主席，向所有关心和参与《妇联志》编纂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谢意。祝贺这部志书的问世，并希望在向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宏伟目标迈进的今天，这部书能不断地实现其更多更广的实用价值。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

6

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号符号用法》中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中规定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妇联组织	(6)
第一节 长春市妇女代表大会	(6)
第二节 长春市妇联机构设置	(22)
第三节 县区妇联组织	(38)
第四节 妇联团体会员	(47)
第五节 妇联组织自身建设	(51)
第二章 妇女参政	(60)
第一节 党政机关妇女领导	(60)
第二节 女代表 女委员	(63)
第三节 妇联组织参与国家事务民主管理	(67)
第三章 妇女就业	(73)
第一节 组织城乡妇女参加生产劳动	(74)
第二节 妇女劳动竞赛	(84)
第三节 劳动保护	(91)

第四章 妇女教育	(97)
第一节 政治思想教育	(97)
第二节 文化知识教育	(105)
第三节 婚恋观教育	(111)
第五章 家庭建设	(118)
第一节 计划生育工作	(118)
第二节 文明家庭活动	(123)
第三节 家庭教育工作	(132)
第六章 儿童少年工作	(138)
第一节 儿童少年事业发展的协调工作	(139)
第二节 发展托幼事业	(147)
第七章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62)
第一节 取缔妓馆、打击卖淫	(162)
第二节 宣传维权法规	(168)
第三节 信访接待工作	(175)
第四节 打击侵权犯罪分子	(179)
人 物	(184)
大事记	(208)
本志编纂始末	(240)